

封面故事

- 自動化 x 人工智慧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效率Up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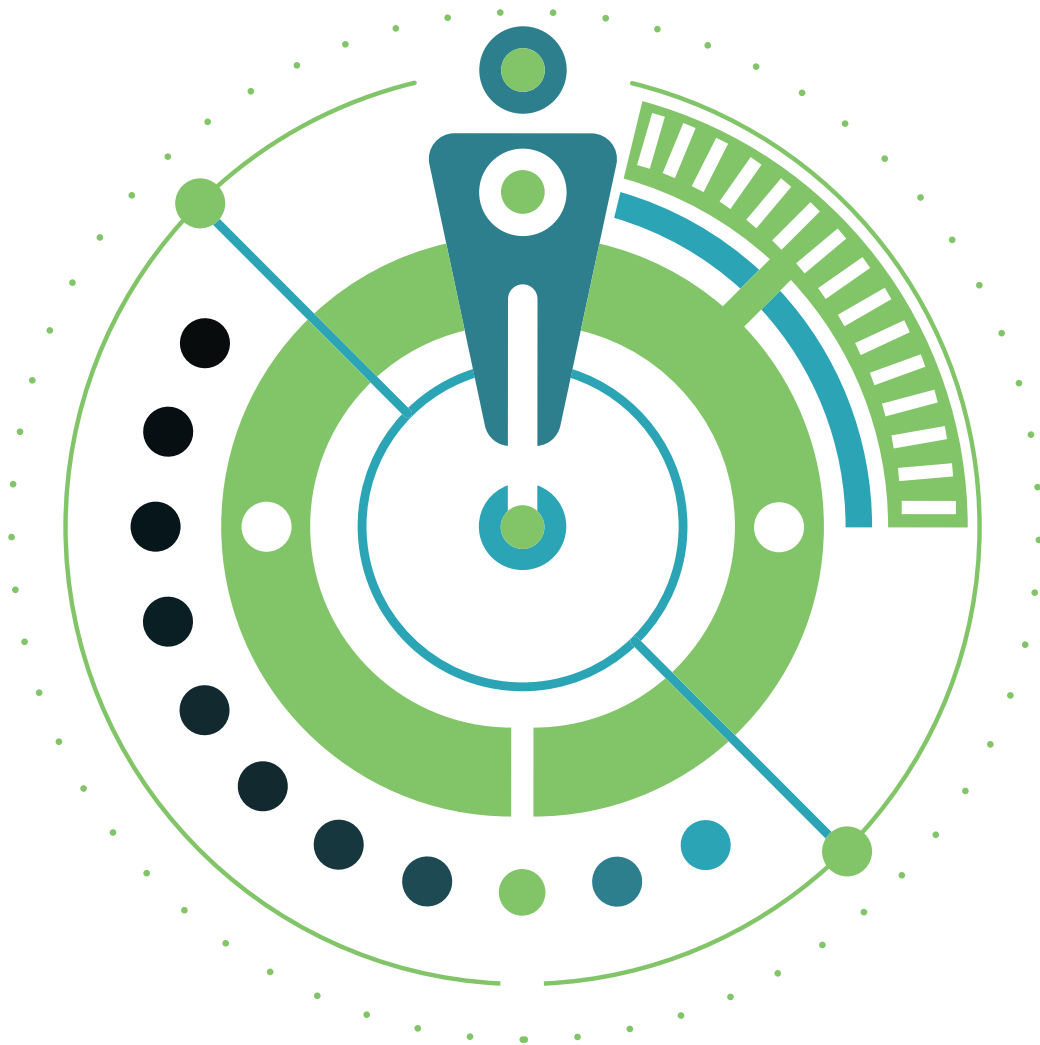
- 中美貿易戰下企業須了解
之規定及因應對策

風險諮詢專欄

- 提升企業人才資本反應力
的秘密武器

管理顧問專欄

- 財務長的挑戰：
淺談企業匯率風險管理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李威陞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自動化 x 人工智慧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效率Up !

Deloitte
Monthly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阿根廷 / 盧森堡 / 英國
 -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面對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 台商應注意之重點與影響
 - 12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BEPS 時代，集團價值鏈重組之稅務案例剖析
 - 14 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15 中美貿易戰下企業須了解之規定及因應對策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7 如何運用公司治理人員除弊興利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9 運用自動化與人工智慧提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效率
 - 21 提升企業人才資本反應力的秘密武器
 - 24 物聯網發展趨勢及因應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26 財務長的挑戰：淺談企業匯率風險管理
- 創業心法
 - 28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股權分配新面向(下)
- 專家觀點
 - 29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新制：三大重點一次掌握
理仁法律專欄
 - 31 論公司法新法可能產生之問題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4 2018 年 10 月份專題講座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 香港發布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 (更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發布稅務 (修訂) (第 6 號) 條例，內容包含移轉訂價法規架構之引入、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及其他改革措施之定案，延續 2018 年 8 月份說明，本期更新相關內容，詳情如下：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及當地報告 (Local File) 之備存

依據第 6 號條例，香港境內之集團成員須於各會計期間結束後 9 個月內備妥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報告，但企業若是符合香港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訂定的二類門檻，則不在此限，茲說明如下：

1. 若企業同時符合以下 3 項之任 2 項豁免條件，則無需備妥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報告：
 - (a) 該會計期間內之收入總額不超過 4 億港幣；
 - (b) 該會計期間內之資產總額不超過 3 億港幣；
 - (c) 在該會計期間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 若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情形符合以下任 1 項豁免條件，則在當地報告上無須揭露該受控交易。另，若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情形全符合以下 4 項豁免條件，則無需備妥當地報告：

- (a) 該會計期間內之有形資產交易不超過 2.2 億港幣；
- (b) 該會計期間內之金融資產交易不超過 1.1 億港幣；
- (c) 該會計期間內之無形資產交易不超過 1.1 億港幣；
- (d) 該會計期間內之其他交易不超過 0.44 億港幣。

門檻一：營業規模

營業收入總額	不超過 4 億港幣	同時符合前述 3 項之任 2 項豁免條件之企業無需繳交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報告。
資產總額	不超過 3 億港幣	
員工人數	不超過 100 人	

門檻二：關聯企業間交易規模

有形資產交易	不超過 2.2 億港幣	如有任 1 交易類型符合前述條件，則該企業無需在當地報告上揭露該交易。另，若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情形全符合以下 4 項豁免條件，則無需備妥當地報告。
金融資產交易	不超過 1.1 億港幣	
無形資產交易	不超過 1.1 億港幣	
其他交易	不超過 0.44 億港幣	

其他重要事項：

- (1) 納稅人需保存報告文據至少 7 年，香港稅務局 (IRD) 將透過文件審查 (Desk Audit) 方式監督；
- (2) 逾時未提交報告文據者，將處以 5-10 萬港幣的罰款；
- (3) IRD 可能會將納稅人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其他稅務主管機關參考。(IRD 強調僅會提供與其他稅務機關相關之資料)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提交之相關罰則：

當集團合併收入超過 68 億港幣 (約 7.5 億歐元) 時，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或代理母公司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SPE) 即需向 IRD 提交國別報告，提交期限以該會計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屆滿為準，逾時未提交者除需面對 5~10 萬港幣的罰款，每逾期一天還得額外追加 500 港幣的罰款。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罰款：

在當前規定下，重要全球實體將因遲交任一文件而被處以最低澳幣 105,000 元 (約新台幣 238 萬元) 之罰款，逾期滿 16 週者最多可被處以澳幣 525,000 元 (約新台幣 1,190 萬元) 之罰款。值得注意的是，各報告間之罰款為獨立計算，因此逾期提交多項稅務文件 (包括集團主檔報告、當地報告及國別報告) 最高可能被處以以上金額 3 倍之罰款。D

資料來源：

【澳洲稅務局：2018移轉訂價報告提交實施辦法】

行動計畫 13： 澳洲集團移轉訂價報告提交提醒

延續本專區 2017 年 7 月之報導，謹提醒若 2017 年度集團合併收入超過澳幣 10 億元 (約新台幣 223 億元) 之澳洲集團成員需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017 年國別報告 (Country-by Country Report, CbCR)、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及澳洲當地報告 (Australia Local File)，上述三份報告需以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指定之 XML 格式電子檔提交，值得注意的是，集團主檔報告可作為澳洲當地報告之附件一併提交或是單獨分開提交。以下就提交內容詳細說明。

澳洲當地報告組成：

- (1) 短式當地報告簡易版 (Short Form Local File)：此報告內容需揭露集團營運策略、集團架構及主要競爭者，對於跨境受控交易金額少於 200 萬澳幣或符合其他標準者，則僅需繳交簡易版報告，不需提交下列資訊予澳洲國稅局：
- (2) 當地報告 - 章節 A (Part A)：此部分旨在要求重要全球實體 (Significant Global Entities, SGE) 提供所有跨境受控交易之下列資訊，包括交易對象、交易類型、交易金額、訂價方法及每筆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等。
- (3) 當地報告 - 章節 B (Part B)：當章節 A 中之受控交易未被包含在例外清單 (Exception List) 當中時，重要全球實體需要另外提供與跨境受控交易相關之額外揭露資訊。
- (4) 其他附件：包括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重要跨境受控交易之合約、預先訂價協議 (APA) 及財務報告等。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阿根廷 / 盧森堡 / 英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阿根廷

釐清非居住者提供數位服務之營業稅徵收規定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數位服務供應商提供數位服務 (例如：音樂、影片、網站提供等) 並於阿根廷境內使用時，該服務將被納入阿根廷營業稅課徵範圍。阿根廷政府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布了一項規定，釐清提供此類服務予阿根廷境內客戶之營業稅徵收規定。

有關此項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 當非居住者服務供應商提供數位服務予阿根廷客戶 (未設籍營業稅登記) 時，該客戶將須負責繳納現行規定之 21% 營業稅。非居住者服務供應商毋須於阿根廷辦理營業稅設籍登記以及申報營業稅，而須由客戶按照稅務機關後續公布之程序，負責繳納該服務相關之營業稅予當地稅務機關。
- 若阿根廷企業為數位服務款項支付之中介機構，則該中介機構須收取並繳納營業稅予稅務機關。
- 稅務機關將公布數位服務供應商之名單並定期更新。中介機構將負責收受及繳納當支付予名單上所列服務供應商時所含之營業稅。
- 當服務之銷售係以外國貨幣計價時，必須依照阿根廷國家銀行 (Argentine National Bank) 公佈之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計算稅額。

此項規定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適用。然而，針對

中介機構收取及繳納營業稅之情況，則將於主管機關公布數位服務供應商之名單後始適用。

盧森堡

稅務機關檢視企業與歐盟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之交易

2018 年 5 月 8 日，盧森堡直接稅稅務機關 (direct tax authority) 發布了一份公告 (僅提供法文版本)，該公告列出盧森堡針對歐盟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以下簡稱「不合作名單」) 將採取之「防禦措施 (defensive measures)」。針對盧森堡公司與不合作名單稅務管轄區關係企業之交易，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仔細檢視此類交易，意即稅務機關將加大監控力道在此類交易中。盧森堡公司將自 2018 會計年度起適用此項公告，同時亦須於其公司稅務申報書中申報相關交易。

歐盟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係為歐盟對外稅務政策之副產品，歐盟對外稅務政策旨在經由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措施，促進國際稅務合作監管。在 2017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發佈針對歐盟關切之稅務策略未採取有效措施之稅務管轄區名單，並進一步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更新該名單。目前該名單包括下列九個稅務管轄區：美屬薩摩亞、巴哈馬、關島、納米比亞、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薩摩亞、千里達及多巴哥以及美屬維京群島。

根據此公告，稅務機關將要求盧森堡公司於公司稅務申報書中列出與其位在不合作名單國家之關係企業所進行之所有交易。稅務申報須依據該盧森堡公司於其會計年度截止日時所適用之不合作名單。此項新增申報要求將首次適用於 2019 年申報 2018 會計年度之公司稅務申報書。

此外，作為稅務申報審查及後續調查的一部分，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相關交易之詳細資訊，包括交易總金額，收入及費用報表以及與不合作名單國家之關係企業債權與債務等說明資料。

英國

法庭裁決電子報紙無法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當 1973 年報紙開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時，並沒有人預測到未來他們可以用 iPad 來看報紙，究竟電子報紙是否應該像傳統紙本報紙一樣適用零稅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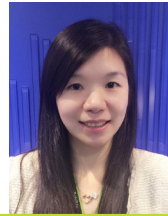
在 News Corp UK & Ireland Ltd 乙案，英國第一級法庭 (First-tier Tribunal) 認為泰晤士報 (The Times) 發行之電子報紙與紙本報紙實質上相同，兩者刊載相同文章、相同廣告，且皆在特定時間發行。從讀者角度觀之，他們認為電子報紙與紙本報紙除了形式不同以外，其餘方面並無二致，雖然紙本報紙並沒有具備某些電子報紙之特性 (如影片和互動式謎題)，但這些特性對讀者來說較不常使用。

然而，儘管電子報紙與紙本報紙具備上述之共同特質，法庭仍然不能忽略印刷品零稅率適用於貨物而非服務之事實。此項事實對法庭在判決電子報無法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時有著關鍵性之影響力，因當人們在解讀 1994 年營業稅法時，應理解其立法之精神、意圖及意義，從而不能擴張解釋零稅率適用範圍從貨物延伸到服務。雖然當初國會通過報紙適用零稅率之目的之一可能是為提升民眾之識字率，並為公眾辯論提供訊息，但僅以目的為論述基礎，並無法取代原先國會立法通過該法案時之立法精神、意圖及意義。

基於相似的理由，在財政中立 (fiscal neutrality) 之論述上也遭到法院駁回；電子報紙 (服務) 與紙本報紙 (貨物) 兩者不能被視為相同，因此財政中性原則在本案亦不適用。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面對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 台商應注意之重點與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佳苗經理

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國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第五次會議表決修法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稅法」，且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將工資、薪金所得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提高至 5000 元 / 月，並適用新的綜合所得稅率 (3%~45%)；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適用新的經營所得稅率 (5%~35%)。以下將針對台商應注意之重點及影響進行說明。

一、居民定義 - 對無住所個人採用國際通行的「183 天」來判斷其是否成為中國稅務居民，說明如下：

(1) 非居民 -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

在舊規定下，台幹在中國居住的天數大於 90 天，未滿一年，需針對來源於中國所得，不管是在境內或境外支付負有納稅義務。新稅法不區分這麼細，直接以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居住未滿 183 天來定義，意即未來只要有來源於中國所得，不管是在境內或境外支付，均負有納稅義務，且結合中國版 CRS 將會在今年 9 月開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報送中國稅局，已無法像過去因資訊未透明僅針對中國境內支付進行報稅，其他在香港或其他 CRS 參與國支領的部分，將面臨來源於中國所得的部分全數在中國

納稅之風險；惟因只針對來源於中國所得課稅，若該金融帳戶有其他非來源於中國所得，將額外另有舉證作業，且舉證過程亦有資訊再次曝光之風險。另外，針對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的部分，是否仍有排除外資個人適用免徵仍待觀察。

(2) 居民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

在舊規定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往往適用「五年規則」，意即符合條件的來源於中國境外所得可以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新稅法中並未提及「五年規則」，仍直接以居住滿 183 天來判斷，意及個人全球所得需在中國納稅，且結合前述中國稅局將會在今年 9 月開始取得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資訊，未來台商在香港或其他 CRS 參與國的所得將無所遁形，且需一併納入中國個人所得課稅，假設未來在實施條例公布後尚存在五年之規範，則 2018 年即需注意是否能符合非稅務居民 (亦即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或多次離境累計超過 90 天者)，則即有可能可由 2019 年重新計算五年的規定。

二、反避稅條款

中國透過 CRS 交換機制取得 CRS 參與國所提示之資產資料，除了個人金融資訊帳戶外，亦將包括境外公司，如：香港、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且搭配中國新增的個人反避稅條款，個人透過境外第三地

公司留存之利益、未依獨立交易原則轉讓財產，被中國稅局認定為不合理商業安排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做出納稅調整，進行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對台商影響甚鉅。列示如下：

- (1) 轉讓定價原則：個人與關聯方交易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無正當理由；
- (2) 受控外國公司原則：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於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做分配或者減少分配；此部分影響最鉅的為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且在中國如果居住滿 183 天，透過 CRS 交換機制，在境外公司留存的利潤將可能被中國稅局調整回中國納稅；
- (3) 一般反避稅原則：個人實施不合理商業目的安排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建立信用資訊系統

明確相關部門協同責任與建立信用資訊系統的規定，可以預見該資訊機制共用將會是中國未來稅收徵管的助力，而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個人所得稅法的情況納入信用資訊系統，亦將提高扣繳義務人及納稅人間的相互制衡遵法意願。稅法新增如下：

- (1) 對其他政府部門履行資訊提供協助義務：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份、銀行帳戶資訊、專項附加扣除等資訊；
- (2) 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有關部門應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個人所得稅法的情況納入信用資訊系統；
- (3) 實施激勵或懲戒措施。

四、企業義務責任

現行規定下，對於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津所得，企業負有按月或按次預扣預繳稅款的義務外，另針對稅法新增與人民生活相關的專項扣除，如新增子女教育支出、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及贍養老人之支出等，在居民個人向企業提供專項附加扣除資訊時，企業在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這對於擁有國際派遣員工、本地雇用的外籍員工及

中國員工的集團企業而言，增加了企業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責任的複雜程度。中國企業為了達成新稅制下的個人所得稅合規要求，可能需提供額外協助，以協助員工完成複雜的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五、港澳台居住證申請之影響

最近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在尚未正式實施前，多數人不是高興申請後可享的「3 項權利、6 項基本公共服務、9 項便利」，而是擔心領取了居住證是否會被直接認定為是中國稅務居民而負有全球所得納稅義務。

雖然國務院台辦發言人表示「台灣同胞不會僅因申領居住證而改變其在大陸的納稅身分和納稅義務，也不會僅因領取了居住證而在大陸負有全球所得納稅義務」，但「辦法」規定，在中國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的就業、合法穩定的住所、連續就讀的條件之一，就可以依照「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與「稅法」中的中國稅務居民判斷標準 183 天是相同的，是以，若持續持有居住證無形中亦可能被稅局直接認定為稅務居民，甚或歸類為「有住所」之人民，則就需注意未來可能衍生的全球課稅議題。

雖然新的個人所得稅法已通過，但其中還是有許多疑義的部分尚待實施條例發佈後方能釐清，至於居住證的申請相關衍生的議題，也建議稍作觀察解實務上是否會有稅務連結的問題，再進行下一步的決定。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BEPS 時代，集團價值鏈重組之稅務 案例剖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有一些跨國集團透過無實質職能之免稅地區公司進行交易，並保留高額利潤以降低稅負，係違背移轉訂價稅制之利潤與職能相互匹配原則，存在高度移轉訂價查核風險。近年來許多跨國集團為能符合移轉訂價規範及降低稅務風險，遂進行一連串營運交易流程改造，即為「價值鏈重組」。以下分享某跨國集團之價值鏈重組案例，並以「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之角度，分析該價值鏈重組之稅務議題。

一、價值鏈重組前之營運流程及稅務風險：

1. 營運交易流程說明

台灣公司業務部門與客戶洽談訂單需求後，由台灣公司發出需求單至大陸生產公司，由大陸生產公司

研發部門執行研發打樣工作。待台灣公司取得客戶訂單後，由台灣公司透過紙上公司轉訂單至大陸公司生產，製造完成後將產品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 (見圖 1)。

2. 移轉訂價稅務風險

在上述交易流程中，大陸生產公司擁有完整研發體系並負責生產製造，為一個多功能製造商，依法應維持相當之利潤配置，但是集團基於稅負成本考量，僅按單純加工製造商之功能，以其加工成本給予大陸生產公司較低報酬。而紙上公司未配置人員，且無任何職能，集團卻透過轉單交易，將部份利潤留置於紙上公司不繳稅，以降低集團稅負。在此交易安排下，最終顯示大陸公司利潤過低且紙上公司利潤過高，與其所執行之職能明顯無法匹配，存在高度移轉訂價查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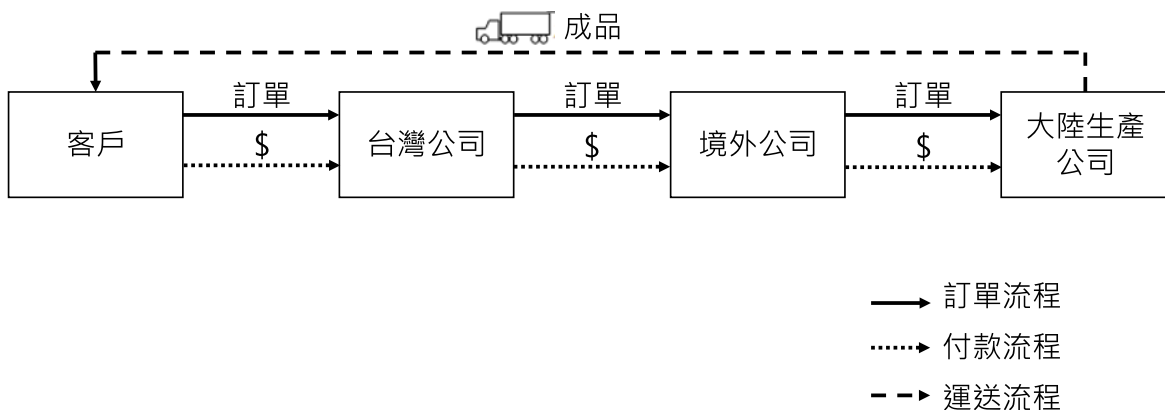


圖 1：營運交易流程

二、價值鏈重組說明：

該集團為降低移轉訂價風險，遂進行一連串營運交易流程改造，其價值鏈重組過程說明如下：

1. 集團於荷蘭設立公司並聘用當地員工，作為集團接單主體公司，改由荷蘭公司直接承接客戶訂單，並申請荷蘭公司之租稅優惠。
2. 大陸生產公司將研發部門拆分，另外成立一研發公司，為荷蘭公司執行研發打樣工作，收取受託研發之利潤報酬；而大陸生產公司則專營加工製造，為荷蘭公司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收取加工利潤。
3. 原受雇於台灣公司之集團高階決策人員（例如：決定訂單價格等工作）改成受雇於荷蘭公司，荷蘭公司雖有聘用當地人員，但人力仍不足，故另委託台灣公司執行後勤服務工作。

在價值鏈重組下，荷蘭公司負責集團訂單協商、委外研發打樣、委外後勤服務及委外加工服務，而台灣公司、大陸生產公司及大陸研發公司則分別成為契約服務商、契約製造商及契約研發商。集團將主要利潤保留於荷蘭公司，並依當地法規申請租稅優惠，降低稅負成本；而台灣公司、大陸生產公司及

大陸研發公司則按服務合約以成本加成方式，收取一定之利潤（見圖 2）。

三、BEPS 時代下案例剖析：

按 BEPS 觀點，上述價值鏈重組存在跨國企業以合法方式通過人為規劃過度轉移利潤至低稅或免稅地區之疑義，應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1. 大陸公司將研發部門拆分成另一研發公司，若拆分前大陸公司利潤高於拆分後各公司之合併利潤，即可推估部分利潤已移至境外。當大陸稅局查核時，集團應能說明境外公司取代境內部分職能之內容，與其利潤配比之合理性。
2. 台灣公司從主要接單主體改為契約服務商，原有利潤因職能改變而降低。當台灣稅局查核時，應能說明該職能變化之商業目的，與其利潤配比之合理性。

綜上，若價值鏈重組非具實質商業目的，或職能與其利潤不具配比性，以 BEPS 觀點，可能被認為係形式掩蔽實質之避稅行為，稅局將對集團之各公司職能重新定性，並計算其應有之利潤。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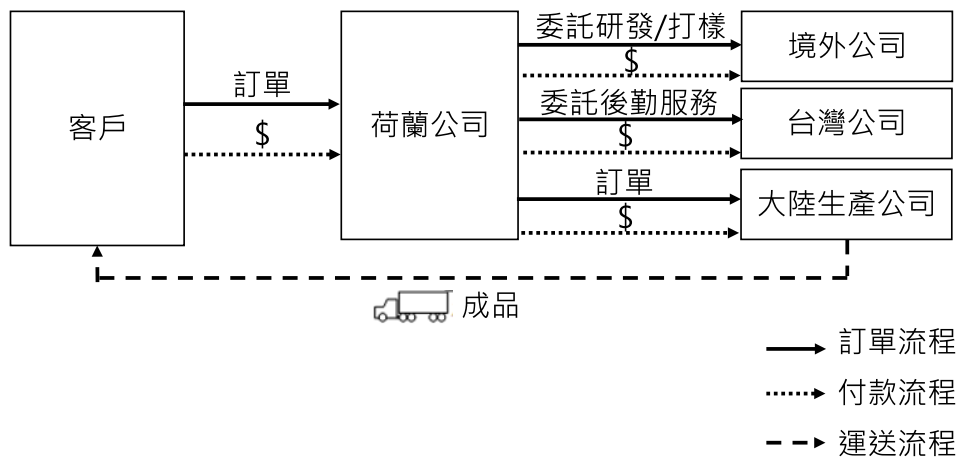


圖 2：價值鏈重組過程



江育維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江育維副總經理、李嘉雯協理

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1月16日公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作業辦法」),規範金融機構依CRS作業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應申報國稅務居民,並應透過電子申報方式向我國主管機關申報應申報國稅務居民之金融帳戶資訊。鑑此,財政部於107年9月3日發佈之「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作業要點除說明CRS作業辦法之作業範圍、申報主體、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機構、免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帳戶、申報幣別外,更訂定網路申報程序,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建立申報資料,另也確認資料檔案格式為XML程式語言,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將申報資料加密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茲表列網路申報程序如下:

項目	內容
申報期間	109年起,每年6月1日(當日零時起)至6月30日(當日24時前)。
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註冊帳號密碼,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申報金融機構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點選「帳號密碼申請」,輸入金融機構統一編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帳號密碼申請。 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項目	內容
代理人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金融機構得以合於本要點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代理人申報註冊。 代理人應以其合於本要點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申報。 申報金融機構代理人代為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建立資料及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XML,先以審核程式檢核,如經檢核有誤,應更正資料後再辦理申報,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進行資料加密後上傳,系統不接受未加密資料。 「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回傳確認成功訊息。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其他	金融機構得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查詢申報紀錄、更正申報、逾期申報、查詢申報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據悉,電子申報平台目前建置中,但由於完成與公布時程仍未確定,我國金融機構宜密切注意主管機關之訊息公布。我國金融機構現階段可依已公布之申報書格式檢視目前系統資訊欄位是否充足,反推未來進行盡職審查時應收集與留存何種資訊。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美貿易戰下企業須了解之規定及因應對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了解商品原產地原則及供應鏈成本結構為首要之務

自 2018 年 3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對中國的 301 調查結果起，美國即對原產於中國之特定產品採取包括加徵懲罰性關稅在內的一系列貿易措施，而中國同樣對原產於美國之貨品加徵報復性關稅做為回應，進而演變成中美貿易戰。美國對中國製貨品之加徵關稅清單已分別於 7 月 (清單一) 及 8 月 (清單二) 及在 9 月 24 日起生效之第三波加徵關稅清單。中國每每在美國公布清單後，也是不甘示弱公布對原產地美國之商品名單課徵報復性關稅予以反擊。由於美國加徵之關稅稅率甚高 (10% 或 25%)，受影響之企業若無法應變，其利潤將遭受嚴重侵蝕，甚或可能被迫退出市場。面對此項衝擊及不確定性，勤業眾信建議受影響之企業除應先盤點自家產品之稅則號列是否被納入加徵關稅清單外，也須先了解商品原產地原則及企業本身供應鏈成本結構，進而分析自身之條件限制及可運作之彈性，從策略上及實務上思考因應對策。

何謂商品原產地規則

所謂原產地規則，係指一國 (或關稅領域) 為區分商品之來源，而用以認定該商品國籍 (nationality) 之依據。除了少數商品 (如農產品及礦產品) 可說是土生土長，產品在當地國完全生產外，大多數商品之生產過程與原料之採購過程往往涵蓋二個以上之國家，再加上各種優惠貿易制度及區域性貿易協定等因素，

使得商品原產地之認定日趨複雜及困難。

在此次貿易戰中，商品原產地原則在一夕之間突然成為大家關注之焦點，也是大家急於想釐清之規定。原因是兩方之貿易戰係以原產於對方國之商品為報復對象。換句話說，商品若原產於中國，且該商品稅則號列也出現於加徵關稅清單中，即便今天該商品不是由中國出口到美國，而是由台灣出口到美國，則在商品進入美國時，還是會被加徵關稅。雖然世界貿易組織 (WTO) 訂定了原產地規則供各國參考遵循，但各國在實際運用上仍保有自主性。

以我國為例，我國原產地規則依循 WTO 規範，制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除完全生產外，若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貿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為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或
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或特定貨品已符合經濟部國貿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簡言之，若僅從事運送、保存、分類、改包、貼標、未造成貨品特

性重大差異作業，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不同於我國，美國海關用以判定由外國進口至美國之商品原產地規則，係採個案判定是否實質轉型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也就是原材料是否已改變成一個新商品為原則，輔以商品稅則號列改變作為判斷標準。雖然美國不如我國原產地規則明確，沒有稅則號列前幾碼改變，也沒有特定之附加價值率，但美國檢視商品在當地國是否產生重大改變，是否當地國賦予商品重大附加價值之方向是一致的，因而，若企業可充分掌握自身商品從原料到成品整個生產環節，從採購到製造銷售整個供應鏈成本，將有助於企業判定商品原產地或善加運用商品原產地規則做為調整供應鏈之參考準則。

供應鏈組成及成本結構分析

由於每個企業經營之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組成不同，企業短期因應之道除檢視商品稅則號列及原產地之正確性外，針對供應鏈組成及受影響商品之成本結構須取得更詳細、更精確之資料，並由內部或專家進行分析，方能知己也知彼 (是否有機會將競爭對手取而代之，抑或是結為同盟共同應戰)，包括：

1. 分析受影響商品之進出口資料，提高進出口報單申報品質，確保及時掌握產品通關狀況；
2. 展開受影響產品之物料清單 (Bill of Material, BOM 表)，檢視哪些物料可以調整供應商或選擇產地；
3. 重新審視與目前商業夥伴的安排；
4. 重新檢視商品定價策略；
5. 評估運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以降低商品進口至美國完稅價格之可行性；及
6. 若商品對美國有戰略上之重要性，或可考慮向美國政府申請豁免加徵關稅。

是挑戰也是機會

雖然中美貿易戰最終勝負如何，還言之過早，然而，不可諱言地，商業環境已然改變，貿易自由化之思維益發受到挑戰、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更甚以往，這些改變對企業而言是挑戰也是機會，過去沒有和你做過生意的潛在客戶，有可能現在來詢問雙方合作之可能性，長期策略方向在於思考既有產品供應鏈替代方案以取得其他國家原產地證明、上下游供應鏈之整合、尋求產業併購機會、甚或與競爭對手

合作等等。惟有像變形蟲一樣的企業，方能靈活應戰，化危機為轉機。D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如何運用公司治理人員除弊興利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

新增公司有法令遵循之義務

《公司法》重大修正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預計今年施行。新法第 1 條增訂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義務，同時也加強對公司或董事之處罰，新法也擴大實質董事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對全國 70 萬家公司之適用，更給予股東自行或透過檢查人調查公司文件簿冊和特定交易之查閱權。公司亟需專業和專責的公司治理專業人才，協助董事進行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和應對新法之挑戰。

主管機關加強公司治理人員之政策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雖未納入本次公司法修正，但透過金管會今年公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分階段強制設置(參下表)，最快 2019 年特定金融保險業和資本額達新台幣(下同)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應強制設置適任和適當人員之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同時前述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期限」，違反者將受有處罰。對適用公司而言，所剩時間無幾，宜儘早規劃依法設置適切組織和職權範圍。

表 1：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強制設置時間	適用公司	影響家數
20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 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約 120 家
20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 上市櫃期貨商 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 	約 500 家

公司治理人員的現代角色和功能

公司治理人員雖源自外國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隨時代演進，其職責和功能已提升到更高層次，不僅負責公司登記、保存文件和接受股東查閱等固有職權，現代法賦予公司治理人員支援董事會議事決策的積極角色，中國《公司法》以「董事會秘書」(board secretary) 一詞稱之，其職責提升到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以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達到強化董事會效率及執行能力之效益。

因此，企業在規劃建置公司治理人員時，可思考其職責是否包括協助董事會制訂改善公司治理機制、辦理股東 / 董事會議事和紀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管理股東名簿、辦理依本次新增《公司法》第 22-1 條類似實質受益人申報之董監大股東資料申報、監督公司登記或資訊揭露等等事項。更進一步者，亦可考慮讓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建置公司整體法令遵循之制度、績效評估和持續改善。

公司治理人員有待建立最佳實務

我國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和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評鑑指標，僅是建議企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的最低標準，並非積極的公司治理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亦尚未對公司治理人員的現代角色和功能有所著墨。

近日主管機關透露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修法進度，除擬要求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亦要求公司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使其受公司法經理人相關規範，最後將要求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解)任應於一定時間內補足、每年最低進修時數、相關資訊變動之公告申報和違反處罰等規範。

然而，我國現行法和前述修法進度，仍欠缺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應備資格、獨立性、利益申報和兼任限制等具體細節，也未對不同產業不同規模之公司建議不同強度的管理制度。我們建議，各公司依規模大小、業務屬性、企業文化和管理需求，洽詢專家協助如何「量身訂做」一套建置導入和執行改善之整體計畫，提升公司治理活動設計之有效性及流程效率。

公司治理人員協助文件提供兼顧保密性

另一方面，公司有必要積極面對董事、股東、檢查人等要求提供公司業務資料或特定交易文件之挑戰。本次《公司法》重大修正降低少數股東聲請法院指派檢查人以及對董事提起訴訟之門檻，只需繼續六個月持股 1% 之股東即可能對董事提起訴訟，且裁判費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提高股東代位訴訟之便利。

同時，本次修法擴大檢查人得檢查公司特定交易和特定文件，修法理由舉關係人交易為例。若有心人士藉機刺探公司商業機密，公司各部門人員係依何種基準或情境判斷是否應提供或不得提供？公司是否得以營業秘密或欠缺必要性法定要件，拒絕提供？若公司內部已制訂提供董事或董事以外之人標準作業程序，可否作為提供與否之理由？以上種種，亦屬於公司治理人員權責範圍內可協助董事會之事項。

特別是《證券交易法》今年 4 月修正後新增獨立董事之查閱權，並給予獨立董事得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之權限，若與董事會多數意見不同，應如何處

理？實務上已發生獨立董事自行委任專家之糾紛，可預見董事會行使職權更容易遭到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少數股東之檢驗及挑戰，以及公司內部重要文件和交易被查閱之機率大增。若公司欠缺委外或聘請專家之標準和作業流程，將有重大機密洩漏之風險，此時公司治理人員之角色及職權更顯重要。建議公司審慎評估檢視自身關於重要文件之準備、保存和提供董事 / 法院 / 檢查人等作業和流程，並積極建立保護管理措施，作為訴訟上有效之抗辯。

公司治理人員之正面力量

面對公司治理和法令遵循越發嚴峻的大環境，我們建議企業宜儘早妥善建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組織、制度與行為，不但協助董事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亦協助董事會規劃建立可行有效的法令遵循架構，防免訴訟爭議。建議企業經營者評估自身公司治理現況與我國法令政策和理型之差異，並以最佳實務或公司治理標竿企業之經驗為參考，積極導入有效率之公司治理人員機制，積極除弊興利。D



曾韵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劉曉軒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運用自動化與人工智慧提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效率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韵執行副總經理、劉曉軒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挑戰

隨著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促成金融科技的創新及數位轉型，也改變了目前金融交易的模式及型態。近來跨境交易的頻繁與新興型態的交易模式的興起，金融機構所經營業務與服務的複雜性與風險亦隨之提升。面對金融環境的改變，各國金融監管機構也須訂定相對應的規範予以管理。因此，各項金融規範與日俱增且變動頻繁。面對如此大量且複雜的規範，加上監理趨於嚴格及罰鍰金額增高，金融機構需投入於法令遵循作業的成本大幅增加，且有人工作業已逐漸難以有效處理的狀況。

承此，我國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

制度，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進一步辨識、評估、控制、衡量及監控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以利銀行業與監理機關，可進一步針對法令遵循風險弱點予以強化管理。

而為遵循我國辦法之要求及掌握針對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要求，我國金融機構須能辨識其所需遵循的所有相關法規並建置法規資料庫。然而，如何有效維護與持續更新法令規範是一大挑戰，且現行金融機構多已依據法令規範訂定各式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如何即時掌握法規更新並了解法規所衝擊的業務單位；或如何運用科技整合及連結法規要求與控制項目，才是提高法遵管理效能之關鍵。



圖 1. 法遵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

人工智慧提升法遵風險管理效益

在法遵科技的趨勢下，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的運用可協助金融機構落實法令遵循機制，並提升法遵風險管理效率，而目前越來越多金融機構開始考慮使用新興科技來解決法規的各項合規要求，勤業眾信建議可以下述方式進行規劃：

(一) 建立法規資料庫

金融機構為能有效建置法規資料庫，如何自動取得正確且即時更新的法律規範為重要關鍵。透過與可信賴的法規資料源合作，並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法規資料庫架構，以因應近年來法令規範與日俱增且變動頻繁的合規環境。透過自動化更新機制且與內部法規資料庫連動，可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動及更新，解決目前以人工收集與更新作業可能造成缺乏時效性與法規資料缺乏完整性及正確性的疑慮。

(二) 進行外部法規與內部規範對應及管控點分析

透過人工智慧計算法規與內部規範的對應關係，即可在法規更迭時第一時間分析其對現有內部控制措施的影響，更有效率的找出需要調整的內部控制措

施及相對應內部規範。另外，透過識別出相同類型的規範及管控點，更可協助法遵人員建立客觀的風險領域與管控點分類原則，協助法遵人員在龐大的外部與內部規範中，迅速橫向整合相關的規範及管控點，明確辨識其風險弱點，強化特定管控點，以提升其法遵風險管理效率。

而透過建立管理平台(如圖2)，法遵人員可即時掌握法規更新並了解法規所衝擊的業務單位，及追蹤業務單位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規範的調整情形，更可依循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執行自我評估作業。

(三) 法令遵循輿情監控

透過分析各金融機構裁罰事件，包含違犯之法規、公司及裁罰金額，以及公開資訊新聞輿情分析，以掌握當前主管機關裁罰重點或社會關注議題，並檢視當前法令遵循流程可能暴險之處，藉此強化整體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不僅改變金融業務樣貌，也改變金融監管樣貌。金融機構於使用新興科技催生出各種新商品、新服務時，亦能透過新興科技針對業務進行更有效的監理，做好內部的風險控管，達到金融合規跟行為監管的數位化。



圖 2. 法令遵循管理平台儀表板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卓筱琳
經理
勤業眾信



陳軍帆
經理
勤業眾信

提升企業人才資本反應力的秘密武器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卓筱琳經理、陳軍帆經理

一、前言

根據 Deloitte 2018 年全球人力資源趨勢調查報告中顯示，為因應國際人才資本市場的外在轉變，過去傳統型的人資觀點已未能有效快速因應企業需求，因此許多跨國企業的人資長欲積極透過人才數據分析平台掌握組織發展方向，給予企業策略性人資發展建議；同時不斷優化人資系統，以符合企業快速變遷的需求，以維持核心競爭力。

Deloitte 累積 200 多個跨國人資系統導入案例的觀察中，我們發現能否成功推動人力資本轉型有三個重要環節：人資數位策略完整性、數據驅動的決策文化、強調員工體驗滿意度。在複雜多變因的人資領域中，專案中即應以數據分析驅動決策與判斷，才能在導入完成後企業能保有自我持續改善的基因。

Deloitte 的全球合作夥伴 Workday HCM (人資系統) 於 2005 年崛起，經過多年耕耘，已於市場上獲得極高名聲，連續三年獲獎 (2016~2018 年)，由 Gartner 評定為全球第一名的人資系統廠商 (註 1)；除導入速度快、成功率高、高客戶滿意度外，Workday 在人資系統的設計上特別關注員工體驗的滿意度，以協助企業能透過有效的解決方案優化企業人資策略實務；Deloitte Global 在 Workday HCM 的顧問諮詢服務上在市場上耕耘多年，台灣勤業眾信團隊也於 2017 年獲得 Workday 認證，成為全台唯一諮詢團隊，可在地提供台灣企業此國際化的人資系統解決方案，與世界接軌。

二、國際企業在面對人資管理及其系統上的實務挑戰，以下將提出幾項關鍵挑戰作為範例討論：

1. 組織管理機制：

- 如何快速因應環境變動，即時優化組織架構及權責？
- 當面對組織架構變動時，各國人資系統是否可即時且同步的進行調整？

2. 國際人才的流動與留任：

- 如何有效的留任現有國際人才，讓組織內部的優秀人員可有效流動，適才適所？
- 如何透過人資系統建構一套適用的接班人管理機制？

3. 人員的招募與甄選：

- 如何快速反應公司內部對於人才招募的即時性？
- 如何與外部招募管道進行有效結合？

4. 人員的績效管理機制：

- 如何協助主管即時了解人員績效狀況並給予回饋？
- 如何有效蒐集人員的績效數據並給予發展建議？

5. 人資數據分析能力：

- 如何運用現況人員資料進行人資議題的分析與解決？
- 現有系統是否可提供有效的人資數據及客製的分析報告？

6. 人資系統運用能力：

- 各人資模組是否可因應組織需求及不同國家的法令需求而定期進行調整？
- 如何快速因應主管對於不同類型人資報告的需求，以做到準確及快速性？

7. 雲端人資系統的資訊安全保護：

- 雲端人資系統是如何安全的儲存資料，以去除公司的資安疑慮？
- 在資安的前提下，該如何使經理人可獲取適當資料，並使系統可與外部資訊進行整合連結？

三、在數位化的人資數據趨勢下，我們如何應用現行人資系統去迎戰上述提及之挑戰？現況的人資系統功能是否可因應企業的快速成長與變遷？

Workday HCM 設計之初乃基於雲端及人才數據之概念所打造，平台介面及操作上的設計架構更能貼近主管及員工的實際工作流程思維，有便於操作應用，擁有類似社交網站的使用體驗，適合中大型跨國企業導入使用；就前章節所提出的挑戰，以下列出幾項 Workday HCM 產品特色做為討論重點：

1. 直覺化的組織管理設計：

- 藉由透過關係圖操作，可滿足複雜的組織架構及多階層的指揮鏈，可簡單並清楚的表達
- 跨國組織架構變動時，各權責角色能被系統自動分配相關工作事項，透過自助工作 (ESS) 功

能，可快速反映主管及員工需求，增加滿意度，並同時降低人資單位的工作量

2. 實現跨國人才的流動與留任：

- 列視員工的標準化能力，可定時檢視與校準員工各項能力的評比，協助組織在進行調整與擴充時，可一覽企業內部所符合需求的人才，實現跨國跨功能的人才流動
- 設定接班人的資格條件，由系統自動判斷與分析合適的接班人選，並解析人才斷層議題，協助企業進行接班人計畫的討論

3. 不侷限的招募與甄選平台：

- 依不同職務屬性，系統可對應採用快速簡單（例如財會專員）或完整嚴謹（例如財會主管）的招募模式，並將系統上所建立的職缺可同步至第三方招聘平台，如 LinkedIn 或 104 等，以即時曝光職缺，降低人資單位工作量
- 檢視內部適任可轉調的員工外，亦可一併瀏覽與查詢 LinkedIn 上符合條件的人選，延伸現有人才庫

4. 數據分析導向的績效管理功能：

- 透過即時績效回饋功能，主管可有效管控員工的績效表現，提升員工績效及滿意度，順暢溝通管道
- 主管可透過內建的績效儀表板等分析報表，自由選擇欲知資訊，快速反映主管需求，將心力投入在決策與行動



Workday HCM 模組功能圖（資料來源：www.workday.com）

5. 員工自助功能及行動裝置連結功能：

- 透過系統的自動分配與指派，讓員工自助比例提高，降低主管與人資單位的作業成本
- 員工透過行動裝置可查看系統資訊，且可完整操作電腦上的所有功能，提高便利性

6. 雲端資料取用方便與安全性：

- 多重驗證方式與原廠雲的資訊安全性佳，可因應過去自建機房及日新月異的資安議題
- 嚴格管控系統內各項職位與組織的使用權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時所面臨的資料權限問題

四、反應力的秘密 - 如何滿足各單位經理人的資料分析期待？

經理人是企業內的第一線實務管理者與推動組織的種子，因此人力組織分析資訊的取得是反應力的關鍵；然而要滿足各種資料分析需求，在沒有適當的工具輔助下，實非一件容易的事。

以過去 Global Deloitte 導入 Workday HCM 的個案為例，客戶依照需求選擇欲導入的人資模組，可選擇一次性導入於各國中，也可依據需求採分模組或分國家區域導入；上線後，企業整體都能大幅度提高事前預測、即時人力調整反應、提升人資數據分析效果。

首先，會採用 Global Design Workshop 的方式，以 Deloitte 所提出的全球標準化實務討論，彙整最適建議從中調整各國間的差異，制定組織、職位、人員、流程各層級可共用的統一標準，透過異中求同的設計方法，最大化企業內部的水平流通性與適應性。

在資訊全球標準化後，透過系統內建的報表設計工具，人資主管與各經理人可自助化報表與分析功能，滿足自身資料分析需求與期待，不用像以往向資訊部提出需求並開發報表，即可依自身需求與職掌權限完成邏輯彙總及條件判斷等報表製作。

除自訂報表外，雲端平台透過統計、歸納、觀察與市場經驗，亦內建一系列的人資分析報表，像是分析員工過去的績效表現、系統操作狀況與其離職率的關聯，事先預測員工的離職傾向。如此結合了勤業眾信人資主題分析經驗與平台的自助報表功能，提高了企業整體的分析反應力。

五、結語

企業內人力結構與工作模式已隨著國際化和市場迭代速度出現了改變，跨國、跨功能、任務型、虛擬辦公室、目標導向管理的工作趨勢考驗著企業人才資本管理的反應速度，因此人資系統近年已由輔助型行政系統漸轉為企業內部重點管理系統，並助益於雲端平台與雲端社群網站之興起，以雲端和社群兩個大科技為基礎的人資系統近期蓬勃發展。

許多企業仍以自行開發或客製的人資系統為主，但隨著組織擴編面臨多國、多語系、多時區、勞動法規更新、各式資料分析與管理報表之要求，原受限於系統初始設計之規模與架構，若在數次功能擴充或修改後仍顯捉襟見肘，並造成調整成本沉重。

雲端人資系統的進化與變革乃因應市場需求浪潮因應而生，企業主及人資長在關注提升企業人才資本體質等議題時，亦可透過瞭解新一代人資系統來參考組織內面臨的議題與挑戰，透過人資系統的強化作為提升人力資源反應力的工具，讓新一代的平台能 24 小時持續不斷的支持組織擴充與發展。D

註 1：

Magic Quadrant for Cloud HCM Suites for Midmarket and Large Enterprises, Gartner, Aug. 2018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林冠佑
協理
勤業眾信



賴柏丞
顧問
勤業眾信

物聯網發展趨勢及因應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林冠佑協理、賴柏丞顧問

「萬物皆可連」這一概念早在於 1995 年，由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在《未來之路》一書中述說了他對智慧生活的狂想，這一想法成為物聯網概念的濫觴。但對於當時而言，技術價格相較昂貴，物聯網一直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並沒有在生活與工業中有任何顯卓的成績，直到智慧型行動裝置的崛起，才真正為物聯網拉開了序幕。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wifi 的普遍性，無論是金融業、製造業、農業、醫療業，甚至是家庭，物聯網早已悄悄地進入我們的生活圈，且讓萬物皆可連成為了現實。雖然物聯網可以為公司更有效率的掌握即時資訊，卻也成為駭客所針對的目標，透過入侵物聯網裝置竊取企業敏感性文件、甚至是遠端遙控設備來造成大規模的恐怖攻擊，即便這並非是物聯網開發的目的，但卻因為有心人士的利用，而讓物聯網成為了資安犯罪最有利的幫手。

《玩命關頭 8》中的殭屍車就是物聯網最佳的體現，劇中網路恐怖份子賽芙透過衛星控制方圓兩英里的上千部車子自動駕駛，甚至讓汽車自己從停車場墜落。在現今物聯網與科技起飛的時代，如同電影般的情節並非是天方夜譚，駭客僅需要透過遙控箱入侵城市交通系統，就能做到如《玩命關頭 8》中的「天眼」般控制各路口的監視器、ATM 的監視錄像頭等系統，進而達到辨識人臉，引發恐怖攻擊。2016 年 9 月 Mirai 殭屍網路帶給了全球的網路數起 DDoS 事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為德國電信，Mirai 殭屍網路的入侵導致 90 萬台家用路由器，並導致德國電信大量的用戶無法正常使用服務。Mirai 殭屍網路主要攻擊目標即是物聯網裝置，以滲透無線攝影機、路由器與監視器等非傳統式運算裝置的方式，盜取非公開之資訊。

種種資安事件再再表明，各家廠商應須更加重視物聯網產品的安全，並且在物聯網裝置設計的階段就應將各種資安問題納入考量，制定完善的更新以及管理漏洞機制。廠商於製造物聯網裝置時，應測試物聯網裝置 6 大元件的安全性，包括警報 / log 機制、加密、認證、實體安全以及通訊平台間的安全性，以利於建立產品安全機制，進而達到物聯網產品的透明化。面對岌岌可危的物聯網危機，各國紛紛列出了對應的政策，美國提出了《物聯網安全策略準則》，呼籲在物聯網裝置階段就應考量資訊可能所面臨的非法存取，並改善安全更新與漏洞管理機制等，確保物聯網的產品到導入都能有完善的安全性，由於大眾對於各項聯網活動，例如：汽車自動駕駛，其依賴度已經超出安全範圍，因此物聯網安全成為了國家安全的重要議題。歐盟成立了物聯網創新聯盟 (AIOTI)，加強歐洲物聯網參與者之間的活動，將物聯網安全視為推動物聯網產業推動的重要關鍵，以制定「物聯網信任標章」與「物聯網特許制」的方式，約束只有符合安全標準者才可推出產品。台灣參照 ISO2701 資安標準提出了「物聯網設備資安驗證政策」，針對物聯網設備，例如：網路攝像頭、智慧型產品，甚至是智慧電冰箱，制定相關資安標準、測試規範、技術指引以及認證制度，以達到在安裝物聯網設備初期，建立最完善的資訊環境。

工業物聯網的時代已經來臨，伴隨的資訊安全也成為一個極為重要的風險因素，無論是企業或是一般使用者，都應盡早做好準備，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或攻擊，而企業內部之資安、稽核單位也需因應物聯網的來臨提早規劃對應的政策。勤業眾信的專業團隊以全方位的角度及專業的技術提供完善的物聯網安全規劃諮詢的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安裝設備之

安全架構的評估、定期性針對物聯網設備進行弱點掃描與相關測試的作業、物聯網裝置上線後針對資訊環境進行查核作業等。物聯網的應用已是趨勢之所在，也是許多國家的重點發展目標，雖物聯網的應用尚在發展的初期，但企業使用者應持續關注標準制度以及相關的法規之發展，並依已發生的案例作為參考依據，以利於各家企業在物聯網上的發展。



Referenc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1220>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ws/20160420004566-260408>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3479>



鄭興
總經理
勤業眾信



朝中瑾
協理
勤業眾信



張力于
經理
勤業眾信

財務長的挑戰： 淺談企業匯率風險管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鄭興總經理、朝中瑾協理、張力于經理

一直以來，無論是財務面的日常經營管理，到快速提供企業決策的關鍵資訊，企業都仰賴財務長提供其堅強的後盾，支援企業的營運金流。然而在現代大多企業中，財務單位已脫離單純後勤支援的角色，更多時候財務長對企業未來風險的預測及掌控，進一步影響企業的獲利表現。特別在經濟成長高度仰賴出口外貿為主的台灣，外匯風險一直是出口為大宗的企業重要的課題，也是目前大多數財務長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加上近年來陸續發生的英國脫歐公投、中美貿易戰、到近期的里拉大貶等國際局勢動盪，無不造成外銷企業巨大的衝擊。

以近期中美貿易戰為例，其所造成的人民幣、台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展現在國內的電子代工產業龍頭去年財報上，第4季單季匯損即高達117億元，部分IC設計、半導體通路商，卻因持有人民幣資產而受惠。由此可見，匯率波動如同兩面刃，可大幅增加企業利益、亦可大口咬掉營收。根據Deloitte全球在2017年針對113家跨國企業在外匯管理議題上所做的調查中發現(如下圖)，外匯管理最大的前三個挑戰自於：對外匯風險缺乏能見度(包含既有部位與未來部位預測)、外幣市場的高度波動性、與在辨認曝險部位與相關作業極度人工化。

這也反映出企業透過外匯避險來控制外匯風險時，往往成效不彰。通常主要因為沒有定期檢視外幣交易情況，再來對於自身外幣持有部位掌握度很低。在調查報告中也發現有超過67%的受訪者還在以Excel進行曝險部位的預測與資料彙整，也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對公司各事業群所預測的外幣曝險部位正確性與有效溝通方面，都認為有極大改善空間。另外企業往往在眾多外匯避險工具中不知如何選取，或是過度仰賴特定某些外匯避險工具。因此針對這些問題，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建議可從下列幾個方面改善：

建立適當的外幣避險管理機制

遠期外匯避險、外匯期貨避險、外匯選擇權避險或換匯交易等，是較為常見的避險方式，但企業應先理解公司整體依交易模式所產生的自然避險部位，然後再針對不同的狀況，執行適當的外幣避險交易控制機制及制度。不論是僅運用消極的自然管理，或是未經彙整全公司曝險部位就逕自進行各項避險操作，都是需要被避免的。

培養專業人才

在外匯避險這較為專業的領域上，往往需要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才。適當的避險應該在標的部位發生時，即應由專責人員進行避險交易，並適當的在董事會揭露相關資訊。

建立適當的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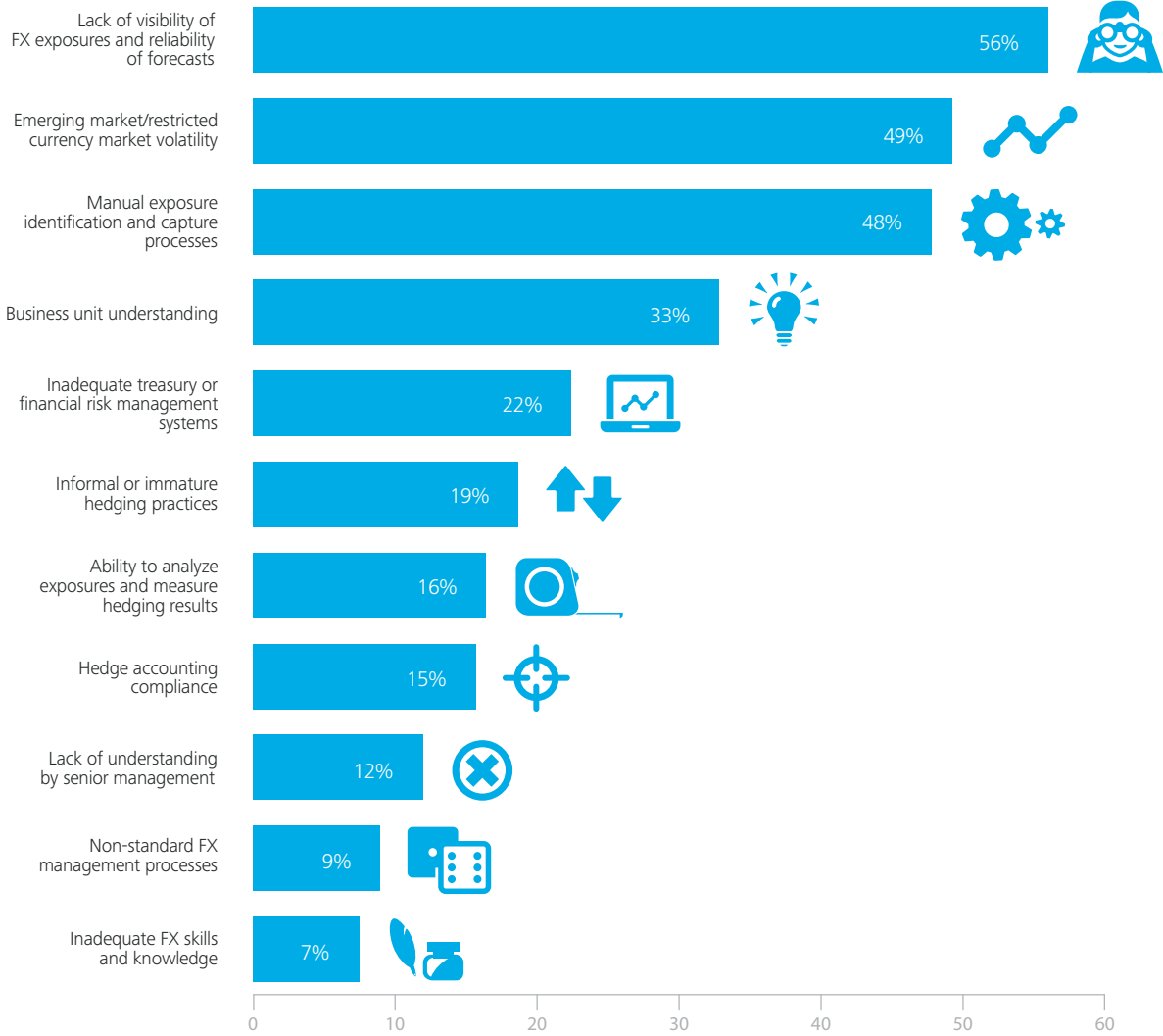
資訊平台主要扮演的角色包含：

1. 現有部位與未來交易所產生的預測部位如何被快速有效的彙整將會是一個挑戰，過多的人工介入處理，不僅在時效上、在正確性上都會有不良影響，以資訊平台直接與帳務系統連接，彙整外幣部位，可減少人工介入之問題。
2. 有效的收集外部專家資訊，及時提供內部管理者參考。
3. 提供模擬各項避險交易可能的影響，並反應在管理報表供管理者溝通與決策。

惟以上三點，在企業有限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效益考量下，實務上要建立完備機制實屬不易，建議企業主及財務長可先透過審視公司內部歷史匯率損益，及持有外幣部位，初步評估本身的差異點與外匯避險對於公司獲利的影響程度，再進一步考量是否需委託外部專家諮詢或是建立資訊平台，以有效達成降低相關風險之效果。D

Treasurers face various challenges in managing FX risk

Challenges faced by corporations



Lack of visibility related to FX exposures and reliable forecasts is a challenge for nearly 60 percent of respondents. Without accurate measurement, risks cannot be managed effectively and, arguably, value erosion from negative currency rate movements cannot be prevented. Hedging ineffectiveness disproportionately increases with inaccurate exposure information; hence, organizations with successful FX hedging strategies are those that have invested in the right exposure identification processes and technologies.



張鼎聲
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翔民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股權分配新面向 (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張鼎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王翔民協理

大部分的創業團隊擁有十足的創意或專業技術，但缺少資金；而專業投資人不缺資金，但缺乏機會投資能在未來有潛力產生高額資本利得的創意或專門技術公司或團隊。如何藉由股權分配巧妙兼顧創業團隊的自主性及專業投資人的財務利益變得十分關鍵。

對外股權分配規劃，107年8月1日立法院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讓創業團隊可以做更彈性的股權分配。依據修正前公司法第157條，股份有限公司僅可發行表決權受限或表決權行使順序受限，或「無」表決權的特別股，修法後除可發行前述特別股外，尚可發行下列幾種特別股：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即一股特別股可有多個表決權，於各項議案表決時具優勢；
- 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即俗稱之「黃金股」，股東得以於各項議案表決時具絕對影響力，惟可能出現俗稱「釘子戶」之股東以否決權阻礙公司正常運作；
- 限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特別股：可限制股東不得當選董事或監察人，限制投資人僅為財務投資人，有利於創業團隊保有經營權；
- 保證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特別股：保證股東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有利於創業團隊保有經營權。

發行此類特別股前創業團隊必須要與投資人充分溝通後再執行。另外，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依據現行法規尚無法發行前述4種特別股，因此建議未來有

IPO 規劃的創業團隊需隨時注意法規實施狀況，及早與會計師、律師及券商溝通股權架構規劃，以免延遲 IPO 時程。

由於此次公司法大幅翻修，相關之修正案雖已於107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惟因主管機關尚須配合修訂相關辦法及規則，因此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訂，建議創業團隊隨時注意法規實施狀況。**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新制：三大重點 一次掌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張瑞峰副總經理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第二次修正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案自增訂後經兩次修正，顯見為各方所重視。本文將讓讀者掌握本次修法亮點、適用重點及可能爭議：

一、修正式緩課為修法亮點：

調整緩課所得之計算方式：「以員工當初取得股票之時價或嗣後實際轉讓時之價格，按兩者孰低之價格計算員工所得課稅。」回應各界對於前次修法雖放寬緩課時點至實際轉讓時，但所得卻採「全部轉讓價格減除認股價格」計算之詬病。茲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科技新貴薩諾斯取得認股權 100 張，每張可以每股 10 元認購泰坦星公司股份 1,000 股，執行認股權當日之股票每股市價為 100 元。
2. 若薩諾斯不選擇緩課，則應繳稅所得為 9,000,000 元，且全部需於取得股票年度繳稅：
薩諾斯執行認股權當年度將有應課稅之其他所得 9,000,000 元【(100 元 - 10 元) * 1,000 股 * 100 張 = 9,000,000 元】。
3. 若薩諾斯選擇緩課，於修法前之應繳稅所得為 12,000,000 元：
薩諾斯取得股票市價為 10,000,000 元，市價 5,000,000 元內股票之所得可選擇緩課，則緩課所得為 4,500,000 元；其餘 4,500,000 元之所得應於執行認股權當年度課稅。而薩諾斯出售全部股票時，屬緩課之股票部分將有其他所得 7,500,000

元【(160 元 - 10 元) * 50,000 股】。選擇緩課後應納稅所得 12,000,000 元反較未選擇緩課情況下之所得 9,000,000 元為高。

4. 若薩諾斯選擇緩課且符合一定條件（詳後述），於修法後之應繳稅所得不超過 9,000,000 元，且部分所得可延緩至出售時繳稅：
緩課所得為 4,500,000 元；其餘 4,500,000 元之所得應於執行認股權當年度課稅。而薩諾斯出售全部股票時，屬緩課之股票部分，因轉讓時市價 160 元高於行使認股權時市價 100 元，故以 100 元計算其他所得為 4,500,000 元【(100 元 - 10 元) * 50,000 股】。是以薩諾斯選擇緩課後應納稅所得仍 9,000,000 元且其部分所得可延緩繳稅時點至出售時。但如果轉讓時市價低於 100 元，則以轉讓時市價計算，薩諾斯應繳稅所得將低於 9,000,000 元。

二、適用重點：

若薩諾斯欲適用前述「按兩者孰低之價格計算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則薩諾斯應持有股票且繼續在泰坦星公司服務 2 年以上，但若薩諾斯於泰坦星公司集團內輪調，其在子公司之服務年資亦可合併累計。

三、可能爭議：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則若薩諾斯於取得股票滿一年後派於海外子公司任職滿兩年，因該等公司非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則其於海外子公司之年資可

否併計？筆者認為集團企業員工於海內外公司調動為常態，又因應本次公司法大修，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獎酬股票。是以相關規定應再適度放寬，以彰顯留才效果。

2. 又現行規定係以取得股票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0,000 元總額內之股票部分方得適用緩課，則於認購價格為 10 元時，薩諾斯可緩課之所得為 4,500,000 元，若每股認購價格為 50 元，則可緩課之所得減少為 2,500,000 元【(100 元 - 50 元) * 1,000 股 * 50 張】。換言之，認股價格越高，可緩課之所得越少，利用緩課達成留才之激勵效果反而降低。建議立法者未來可考量以所得金額 5,000,000 元為緩課上限，避免因認購價格高低而影響員工可緩課之金額。D

(本文已刊登於 2018-09-20 工商時報 A17 稅務法務版)

論公司法新法可能產生之問題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梁育璋律師



公司法部份修正條文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法是自民國 90 年之修正以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法，總計 449 條條文中共修正 150 條。而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彈性化」、「電子與國際化」、「強化

公司治理」等三大主軸，以期打造優質經商環境及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而本次修法之主要精神則是對大小公司分流管理，對新創或一般非公開發行的小公司，給予彈性化；對中大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則更強化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保障。

然而，細究本次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後，雖然大部份條文之修正強化了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對於企業皆能帶來正面效益，但仍有部份條文未來在適用上可能會產生問題，本文介紹如下：

一、對於一人公司法制修正之配套設計仍有不足

原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在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而本次新修正之公司法則增設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條之修正，係立法者基於企業自治精神，將一人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作為企業自治事項，

而得於章程中排除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置。因此，倘於公司章程中明文不設董事會，而設置董事一人者，即以該董事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且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若屬設置董事二人者，則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而在監察人部分，亦得於章程中規定不設置監察人，且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條此次修正，雖給予公司得彈性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自治空間，條文本身立意良善並無不妥。然而，在我國公司法原則上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之立法架構下，與其他條文搭配適用時，就可能產生疑問。例如：經濟部 91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99060 號函釋指出「二、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有關董事會所造具表冊之承認，係屬股東會專屬職權，自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三、至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有關查核期限之規定，於一人股東之公司，董事會仍應於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明示公司法第 230 條董事會造具表冊之承認，原屬股東會之專屬職權，於一人公司情況，自應由董事會行使；且董事會應交監察人查核。但本次新修正公司法下，一人公司得以章程排除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置，若該一人公司僅設董事一人，亦未設有監察人，則上開經濟部函釋是否即無適用餘地？相關表冊之承認及查核，究竟應由何者行使？尚待日後立法者或主管機關補充說明以明確本條修法後之相關配套。

二、降低少數股東對董事提告門檻，或有造成濫訴之風險

原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

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在本次修法中第 214 條第 1 項修正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於同條新增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由上開條文修正可知，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範股東有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訴，其資格從繼續 1 年持股百分之三以上，降低為 6 個月持股百分之二以上，且裁判費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部分可暫免徵收，法院並可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條修正之目的皆在於降低少數股東提起帶位訴訟之障礙，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立意頗為良善。

然而，對於有心影響公司運作或爭奪公司經營權人士而言，未來將可更容易取得對公司董事提訴之資格（僅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股百分之二），而且因為裁判費若超過 60 萬元之部分還可以暫免徵收，法院甚至可以依聲請指派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少數股東並無須負擔太多訴訟成本就能提告。因此，此制度恐有遭濫用之疑慮，亦即市場派股東若有心阻礙公司營運，且所涉及利益超過 60 萬元金額，市場派股東就可能一再對公司派董事提出訴訟，使公司派董事疲於應訴。本條項之修法未來是否會有遭濫用之情況，值得日後密切關注。

三、開放公司得於期中分派股利之弊端

原公司法規定公司一年只能配息一次，本次修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當中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第 3 項規定「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由於修法前，公司一年只能配息一次，無法即時反

應公司實際表現或需求，顯得過於僵化而缺乏彈性，因此在本次公司法予以修法鬆綁。只要公司章程訂明，以後年度即得以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這就是所謂的「股王條款」。主要係因台灣股市中有不少高股息公司，成長動能強勁，每當派發股息，便能拉抬一波股價，因此發派股息時點若能放寬，對高股息公司股價必有所助益。且此種即時發派股息之方式，亦符合我國投資人希望早日落袋為安觀念，對公司資金之運用也更具靈活性。此外，國外分配股利常以每季為制度，讓投資人無論何時進場，均可享有投資收益，本條之增訂也會增加外資對台股評價。

雖然本條之增訂，讓高股息公司期中分派股利，固然具有可讓投資者可以較短時間收回現金股利入袋為安、對資金運用均較有彈性以及較能吸引外資等優點，但在執行面上仍有問題待釐清。

首先，如果公司上半年將獲利全都發放現金股利，下半年卻遭遇虧損如何處理？若大股東控制董事會後進行舞弊行為，對外以現金股利分派資訊來引誘投資人買賣股票；或有心人士見公司帳上仍有許多保留盈餘，期中就設法入主控制董事會，將該些保留盈餘一次分配完畢，那未來又該如何處理？

另外，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言，由於本次增訂之第 228 條之 1 第 5 項未強制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若公司刻意高估上半年損益，可能用現金股利分派方式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購買；或藉由高估資產、低估負債手法刻意將保留盈餘一次出脫，將造成公司債權人求償無門。

本次修法增訂本條具有前述諸多優點，但在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尚不明確前，即可能產生董事會藉此進行舞弊情事，而使投資人及債權人蒙受損失，立法者與主管機關實應儘速制定配套方案以避免之。

四、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目，或有商業機密外洩之虞

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在本次修法中，修正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在本條項的修正中，將少數股東主張檢查權之資格條件，由繼續持有 1 年以上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放寬為繼續持有 6 個月以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而申請檢查之少數股東須檢附理由、事證，並說明檢查的必要性。由此觀之，本修正雖放寬了主張檢查權股東之資格條件，但同時也要求股東應提出理由、相關事證，並說明檢查之必要性，在制度設計上，確實能看出立法者試圖同時兼顧強化保障少數股東以及避免浮濫之目的。

然而，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修正仍可能會出現被濫用之情形，首先，新法雖要求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應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而最終是否能被法院認可，則繫乎於法院之主觀認定上。因此，此審查機制之寬嚴，完全係取決於承辦法官之主觀判斷，即存有相同情況在個案上出現完全不同結論之可能性。

假使有心人士欲探知公司管理、財務或業務資訊，便可能會採取由少數股東主張檢查權方式進行。例如商業間諜或競爭同業想獲得某公司經營管理之相關資訊，可事先安插少數股東到該公司，使其繼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一股份達 6 個月以上，之後再以公司經營階層調薪幅度過高，恐有損及股東權益並造成公司獲利縮減為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若法院准許，就可能因此能刺探到該公司經營管理上之資訊；若被法院駁回，仍可再向法院提出聲請，因為聲請案在不同法官之主觀認定下，或許就會有不同的結果。且縱使真的無法提出足夠事證及理由說服法院，該公司亦需耗費時間、人力等成本去處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某程度上仍可能造成該公司疲於應付。因此，原本用於保障少數股東之設計，便很可能在商業競爭中遭到濫用。

本次公司法修法實為近年公司法修正中範圍最廣、幅度最大的一次，就新修正條文本身之設計來看，多能緊扣著強化公司治理、賦予企業經營彈性等目的。然而也因為修法範圍、幅度相當廣泛，在牽一髮而動全身之下，部份修正條文在適用上就有可能發生疑義或弊端，因此，接下來仍需要持續關注立法者或主管機關會否對這些漏洞予以說明或補充規範。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2018年10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1	10/11(四)	09:30-16:30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SEP08	10/11(四)	13:30-16:30	企業併購常見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爭議解析	張瑞峰
OCT02	10/12(五)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進成
OCT03	10/17(三)	13:30-16:30	所得稅扣繳申報實務	張瑞峰
OCT04	10/16(二)	09:00-16:00	年度策略推演與動態預算編製	李進成
OCT05	10/16(二)	13:30-16:30	企業績效管理暨獎酬機制運作實務分享	彭德全 卓筱琳
AUG13	10/25(四)	13:30-16:30	全球共同申報準則衝擊下之台商稅務議題	林淑怡 陳建霖
OCT06	10/18(四)	09:00-16:00	非財務主管之財務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CF02-3	10/18(四) 10/19(五)	09:00-16:0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二期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陳政琦
OCT07	10/19(五)	13:30-16:30	IFRS16 租賃	陳怡伶
OCT08	10/23(二)	13:30-16:30	境外電商的營業稅及營所稅介紹	戴群倫
OCT09	10/23(二)	13:30-16:30	企業併購法規暨稅務實務解析	袁金蘭 陳盈蓁
OCT10	10/24(三)	13:30-16:30	企業的智權戰略管理與風險防控	鄭淑芬
OCT11	10/24(三)	13:30-16:30	租稅協定與常設機構介紹暨相關議題解析	洪于婷
OCT12	10/26(五)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www.dttus.com.tw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Deloitte及其會員所。

Deloitte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64,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Twitter專頁。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